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致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Far Glory 21.57%持股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